附件1

山东电子学会脑机交互与人机协同专业委员会会员权利与责任

一、会员权利

1.专委会会员归总会统一管理，根据贡献度可优先参与专委会及总会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、培训课程和考察交流活动。

2.获得专委会及总会提供的脑机交互与人机协同领域研究资料、前沿信息和学术支持。

3.在专委会的平台上展示个人学术成果和科研实践经验，提升个人在行业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4.对专委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与专委会的决策和管理。

5.有机会推荐优秀人才加入专委会及总会，推动学术队伍的建设与壮大。

二、会员职责

1.积极参与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如学术研讨会、课题研究、教育培训等，并为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提供专业支持。

2.关注脑机交互与人机协同领域的前沿技术和应用热点，结合自身专业特长，开展相关研究，撰写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，为专委会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3.发挥自身优势，为脑机交互与人机协同领域提供学术咨询与技术指导，助力解决学科发展与产业应用中遇到的关键问题。

4.发展会员，宣传专委会的工作成果和理念，扩大专委会的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。